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願人因建物安全鑑定疑義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 94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37 0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本件係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築物所有權人於 93 年間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惟上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多次向本府工務局陳情，主張上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涉有影響結構安全等情；案經本府工務局以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893300 號函復該管委會略以：「……說明……二、……另有關本案室內裝修是否影響結構安全乙節，所有人業經委託○○學會辦理安全鑑定結果：本案裝修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三、至於裝修變更外牆部分……請貴管理委員會……先予制止，如經制止仍未依規定改善者，請依同條例第 59 條規定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送由本局處理。」惟該管委會仍

續以 94 年 4 月 21 日申請書向本府工務局陳情，嗣經本府工務局以 94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建

字第 09452370100 號函通知○○學會並副知該○○會等略以：「主旨：有關貴學會辦理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築物安全鑑定疑義案，請查照。說明：一、依○○管理委員會 94 年 4 月 21 日來函辦理。二、旨揭建築物室內裝修前經貴學會 94 鑑字第 073 號鑑定報告略以：『該室內裝修施工並未有破壞原有結構情事，故不影響整體建築物之安全』；惟本案經○○管理委員會來函指稱其內部隔間牆拆除，RC 牆面及 2 根柱子剔槽有破壞結構疑慮，應請儘速回復原狀並補強云云，該管理委員會所陳事項，請貴學會惠予澄清是否有影響整體建築物安全而需辦理補強事宜後，儘速復知本局續辦。三、另查本案業已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專有部分之變更使用執照，至於公共設施是否涉有擅自更動或占有情事，因涉私權爭議，同函副請當事人逕行協商，妥善處理。」訴願人對上開本府工務局 94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370100 號函不服，於 94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7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

9 月 28 日、11 月 2 日、11 月 24 日、12 月 30 日及 95 年 2 月 3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

三、查上開本府工務局 94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370100 號函，係該局函請○○學會澄清系爭建築物室內裝修有無影響整體建築物安全等疑慮，並副知管委會等因事涉私權爭議而請當事人間逕行協商，妥善處理。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